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007號

原告 劉建宏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99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130326	1	利息	59186	0900611	1150202	(24+237/365)	6			87533.66	刪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71140	0900618	1150202	(24+230/365)	6			105131.28	刪
	小計									192,664.94	
合計	322,991										